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玉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98號、114年度執字第21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玉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江玉龍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

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

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且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倘另定執行刑時，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認以定較原定執行刑為低之刑為適當者，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如何失當、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詳載其理由，俾免流於恣意擅斷，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與前科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